

# 青岛消防协会（通知）

青消协【2026】011号

## 关于印发《青岛消防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会员：

《青岛消防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修订）已于2026年4月18日经青岛消防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公布实施。

附件：《青岛消防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修订）



# 《青岛消防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修订)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依照《青岛消防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的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会费收取标准

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单位：20000元/年

理事、监事单位：10000元/年

普通单位会员：3000元/年

## 二、会费缴纳方式

会员单位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3月31日前一次性缴足当年会费；每年7月1日后入会的，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

## 三、缴纳方式及账户信息

缴款方式为支票、现金或汇入本会帐户。

户名：青岛消防协会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  
账号：671008991

#### 四、会费开支范围

- 1、为会员提供无偿服务的经费；
- 2、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各分支机构会议等会议及活动的经费；
- 3、协会常设办事机构在《章程》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办公及业务活动开支；
- 4、分支机构的工作经费；
- 5、其他正当开支。

#### 五、会费管理

1、严格遵守国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会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会费使用审批流程和主管领导，加强会费管理。按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每季度向理事会报告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接受本会监事会的监督，同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接受审计。

2、会费收支纳入协会常设机构的财务账户，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备专职会计人员。

3、会费标准的修改，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4、收取会员会费，应按照规定向会员提供财政部印（监）

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5、分支机构不得制定会费标准，不能收取会员会费。接受本会常设办事机构委托代为收取的会费，应及时足额缴入本会账户并由本会常设办事机构开具会费专用票据。

6、对未按期缴纳会费、通过函电、微信、邮件等方式催缴 2 次且超出缴费期 3 个月仍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取消该会员资格。

## 六、其他

本办法经青岛消防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后实施。之前制定的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